

附件 3

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及评分表

项目	建设标准	项目编号	分值	得分
() 高标准建设 (50 分)	场地稳定，建设规范 (A): 中转站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。 场地可使用年限应承诺在五年及以上。 室内地面硬化且具备防渗防漏功能 (如参照《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》铺设 B-8 环氧地坪)。 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应设置在室内或具有顶棚，不得露天堆放。	-A-	5	
		-A-	5	
		-A-	5	
		-A-	5	
	形象鲜明，硬件完善 (B): 参照《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》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视觉应用标准，更新站场“沪尚回收” B-2-2 招牌、B-3 侧招、B-4 公示牌、B-5 文化墙、B-6 宣传栏、B-7 区域指示牌等。	-B-	4	
		-B-	3	
		-B-	3	
		-B-	4	
		-B-	3	
		-B-	3	
	功能多元，兼具科普 (C): 除可回收物分拣、打包、分类存放等区域外，设置垃圾分类相关科普区域或二手品 (闲置物品) 交易区域，布局可参考《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》B-9 科普或二手交易空间。	-C-	10	
		-C-		
	回收服务便利 (A):		-A-	5

项目	建设标准	项目编号	分值	得分
() 高水平服务 (30分)	为周边居民提供全天候可回收物交投服务（无人时段可设置自助回收箱等）；提供有偿回收服务，且为现场交易结算（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）。	-A-	5	
	市民体验良好（B）： 定期组织市民体验活动，包括积分礼品兑换、科普教育、废物手工改造、闲置物品交易活动等，活动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。	-B	10	
	环境整洁有序（C）： 现场环境干净整洁，无积水、无大量散落滞留垃圾、无异味、无积灰，现场作业规范有序，无有责市民投诉。	-C-	2	
		-C-	2	
		-C-	2	
		-C-	2	
() 高效率运营 (20分)	企业责任落实到位（A）： 签订有责任明确的运营合同或协议，合同或协议应明确转租转包限制规定、污染防治要求、场内管理要求、惩罚退出机制、回收运营指标等内容，日均回收量达到属地区和街镇考核要求。	-A-	1	
		-A-	2	
	管理制度执行到位（B）： 具备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（包括：人员管理、作业安全管理、作业设备管理、应急管理 etc 制度），相关现场管理制度上墙，各类安全标识张贴到位，规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定期开展应急或安全演练和日常运营自查，并形成演练和检查记录留存，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。	-B-	1	
		-B-	1	
	信息化建设到位（C）： 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系统需涵盖预约回收、自动称重计量、物流调	-C-	1	
		-C-	1	

项目	建设标准	项目编号	分值	得分
	度、进出记录、数据存储查询传输等服务功能，确保可回收物流量流向可溯、可控、可查，并与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对接。	-C-	1	
		-C-	1	
		-C-	1	
		-C-	2	
注 1.按本表标准，经市级验收评分 95 分及以上的达到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要求 2.出现重大舆情事件、安全事故的，取消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申报资格。				